

# 卫辉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商务局认真组织编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以及为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的宗旨，结合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创新信息公开方式，依法认真高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把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以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等信息。通过卫辉市政府门户网站、“卫辉商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6 条，内容主要涉及招商引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市场保供、促消费、安全生产等相关方面，着重强化招商项目、优惠政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其中招商引资 9 条，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7 条，市场保供 4 条、促消费 8 条，安全生产 4 条，其他信息 30 余条。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的接收、补正、办理、征求意见、送达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畅通完善互动渠道，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和办理质量。我局本年度无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进行信息公开。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各科室要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方法手段，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建立信息消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多方核实发布信息事实，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各类信息需严格审核后发布。如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请示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审定。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卫辉商务”公众号建设，以主责主业中涉及帮助企业、公众了解商务领域的相关政策和发展动向为主要抓手，分众化传播，形成政府信息公开新态势，不断宣导商务工作以此提高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

### （五）监督保障

由办公室安排专人定期对信息发布的内容、政策解读回复等开展监督检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以此推动工作走深入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在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时效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欠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可进行进一步创新探索；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有待加强，公众知晓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改进情况

为改进不足，狠抓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新的突破。一是进一步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保密审查、领导审核程序，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规范信息发布。二是多渠道多形式抓好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及时对接有关部门，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求信息内容“丰富实用”。三是按照便民、实用、有效的原则，及时、准确、高效地发布各类商务工作信息，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权威性，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